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6-086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6-086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通知，其已收到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下发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优化调整的通知》，国资委决定对公司股权优化调整，将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管"）所持公司4,063,333,333股A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北京电控。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前，北京电控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在公司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为13.08%，具体情况如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电控直接持有公司1,281,947,76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46%；在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北京国管通过《股份管理协议》将其直接持有的70%股份交由北京电控管理，北京电控取得该部分股份（北京国管直接持有公司4,063,333,33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97%）附带的除处分权及收益权以外的股东权利；在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中，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与北京电控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公司718,132,85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4%）。北京国管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根据上述《股份管理协议》，北京国管在公司拥有的表决权为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30%约1,21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9%。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后，北京国管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北京电控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将直接持有公司5,345,281,09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43%，其在公司拥有的表决权比例增加为16.37%。

二、本次无偿划转双方情况介绍

（一）划出方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8-12-30

3、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35号院1号楼1269号

4、法定代表人：潘金峰

5、实际控制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83551038C

8、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9、经营范围：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组织公司资产重组、并购。（"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划入方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时间：1997-04-08

3、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六街六号A区

4、法定代表人：张劲松

5、实际控制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注册资本：700,739.131868万元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647998H

8、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9、经营范围：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通信类、广播电视视听类、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类、电子基础原材料和元器件类、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类、电子测量仪器仪表类、机械电器设备类、交通电子类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行业产品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出租、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北京电控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经查询，北京电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无偿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北京电控。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拟进行的无偿划转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无偿划转的相关工作尚在继续推进中，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优化调整的通知》；

2、北京电控出具的《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优化调整的通知》。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825 证券简称:长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0月16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朱一明先生《关于提议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朱一明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朱一明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0月16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董事长朱一明先生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及回购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期限：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且需在公司股票上市满6个月后方可实施，回购实施应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回购具体安排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4、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万元（含）。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董事长朱一明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董事长朱一明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董事长朱一明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回购事项需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825 证券简称:长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2,650.00亿元至2,700.0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329.16亿元至2,379.16亿元。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1,310.00亿元至1,325.0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362.80亿元到1,377.80亿元。

本业绩预告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测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320.8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2.80亿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5年下半年以来AI算力需求快速增长，全球DRAM行业景气度提升，产品供不应求，价格大幅上涨。公司稳步推进产能建设、产品研发和工艺技术提升，进一步提高单位晶圆产出和产能利用率，公司规模效应持续显现。同时，公司持续优化运营管理，积极拓展市场，持续深化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合作，推动业务规模持续扩张。

报告期内，公司精准把握行业发展的机遇，依托持续的研发投入与工艺迭代升级，推动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完善，产能利用率保持高位运行，整体业绩实现显著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其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808 证券简称:联讯仪器 公告编号:2026-040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2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1月2日 14:00:00

召开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泰山路315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2日

至2026年11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
2.01	上市地点	√
2.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3	发行及上市时间	√
2.04	发行方式	√
2.05	发行规模	√
2.06	定价方式	√
2.07	发行对象	√
2.08	发售原则	√
2.09	承销方式	√
2.10	筹资成本分析	√
2.11	发行中介机构的选聘	√
3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公司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提名刘莹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确定其津贴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聘请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	《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责任保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及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除议案12《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责任保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外，其余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金融时报》《中国日报》予以披露。股东会资料将于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7，议案10，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6，议案9-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胡海洋、黄建军、杨建、廉哲、苏州联睿光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博恒睿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博睿光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808	联讯仪器	2026/10/2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8日9:00-11:00，13:00-17:00，以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6年10月28日17: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泰山路315号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持股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

3.股东可以选择电子邮件方式预约登记，请于2026年10月28日17:00前将前述证明材料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ir@semight.com），并在电子邮件中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件主题请标明"股东会预约登记"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其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验证入场。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三）会议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

联系人：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12-68780583

邮箱：ir@semight.com

联系地址：苏州市高新区泰山路315号

邮编：215011

特此公告。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2.01	上市地点			
2.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3	发行及上市时间			
2.04	发行方式			
2.05	发行规模			
2.06	定价方式			
2.07	发行对象			
2.08	发售原则			
2.09	承销方式			
2.10	筹资成本分析			
2.11	发行中介机构的选聘			
3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公司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提名刘莹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确定其津贴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聘请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责任保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及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808 证券简称:联讯仪器 公告编号:2026-039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10月 13日以电子邮件通知全体董事，于2026 年 10月 16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海洋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全体参会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上市地点：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拟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H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及上市时间：公司将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即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或股东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限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发行及上市时间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审批或备案进展情况、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及其他相关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方式：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新股。香港公开发售为向香港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国际配售则向符合投资者资格的国际机构投资者配售。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的惯例和情况，国际配售可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S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2）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144A规则（或其他豁免）于美国向合资格机构投资者（QIBs）进行的发售；和/或（3）其他境外合格市场的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进展情况、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规模：在符合香港联交所要求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及最低自由流通量等规定或要求（或获豁免）的前提下，由公司结合自身资金需求及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确定发行规模，本次拟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并根据市场情况授权整体协调人行使不超过前述发行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最终发行数量、发行比例及超额配售事宜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进展情况、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以公司根据与有关承销商分别签署的香港承销协议及国际承销协议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H股数量为准，公司因此而增加的注册资本亦须以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新股数目为准，并须在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和其他有关机构批准后方可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定价方式：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按照国际惯例，通过累计订单和簿记建档，根据本次发行时境内外资本市场情况、路演和簿记结果，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本次发行的整体协调人共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将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售，发行对象包括中国境外（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及外国）投资者，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中国境内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可以进行境外投资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审批及市场状况加以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发售原则：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而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及/或重新分配后，如适用）决定。初始比例由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综合考虑届时保荐人、整体协调人及相关中介意见而厘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具体承销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等情况、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进展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筹资成本分析：预计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筹资成本中包括保荐人费用、承销费用、公司境内外律师费用、保荐人及承销商境内外律师费用、审计师费用、内控顾问费用、行业顾问费用、合规顾问费用、财经公关费用、印刷商费用、股份登记机构费用、向香港联交所支付的上市申请费用、路演费用及其他中介费用等，具体费用金额尚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发行中介机构的选聘：本次发行并上市需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承销团成员（包括整体协调人、资本市场中介人、全球协调人、账簿管理人、牵头经办人）、公司境内律师、公司境外律师、承销商境内律师、承销商境外律师、审计师、内控顾问、行业顾问、印刷商、合规顾问、公司秘书、财经公关公司、路演公司、收款银行、H 股股份登记处、数据合规律师（如有）、制裁律师（如有）及其他与本次 H 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选聘本次发行并上市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并与其最终签署相关委托协议或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两地上市的公众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确定为自该等决议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如果公司已在前述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备案或批准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日与行使超额配售权（如有）孰晚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得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业务发展，可能用于（包括但不限于）：研发及产业化建设，研发及生产基地建设，信息化升级，全球销售网络、技术支持及供应保障体系建设，战略性投资或收购，补充营运资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等。最终使用计划，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及/或香港证监会）、公司运营情况及公司现行及未来资金需求等情况最终确定。具体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公司正式刊发的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公司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发行工作的需要，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胡海洋、廖金（可转授权）在前述发行方案的框架、原则和决议有效期内，单独或共同代表公司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项。授权期限为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如公司已在该等授权及转授权期限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对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的核准或备案文件，则授权及转授权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完成或行使超额配售权（如有）孰晚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与本次境外公开发行H股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工作，董事会拟在获得股东会批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议案的基础上，进一步授权作为董事会授权人士胡海洋、廖金（可转授权）单独或共同行使该议案授予的权利，具体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所述相关事务及其他由董事会授权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务。授权期限与议案六之《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公司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所述授权期限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联席公司秘书及委任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需要，以及《香港上市规则》等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廖金、汤家锜为联席公司秘书，并委任胡海洋、汤家锜为《香港上市规则》第3.05条项下的授权代表，委任汤家锜为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项下的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在香港接受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上述联席公司秘书及《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授权代表的任期自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香港《公司条例》下的授权代表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董事会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单独或共同全权办理本次联席公司秘书聘任及授权代表委任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前期磋商、定价、签署聘任及委任协议等，并可根据需要，调整上述人选和任职时间及期限。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逐项表决以下15项子议案：

10.01 审议通过《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10.02 审议通过《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10.03 审议通过《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10.04 审议通过《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10.05 审议通过《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06 审议通过《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07 审议通过《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08 审议通过《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09 审议通过《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10 审议通过《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11 审议通过《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12 审议通过《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13 审议通过《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ESG）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14 审议通过《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员工多元化政策（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15 审议通过《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通讯政策（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和《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关于加强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定的《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莹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确定其津贴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胡海洋先生推荐，董事会拟提名刘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同时确定其津贴为每年人民币15万元（税前），工作津贴按月发放，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公司独立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津贴按照实际任期予以发放。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及职能的议案》

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对各董事角色及职能确定如下：

一、执行董事：胡海洋、黄建军、杨建、廉哲、陈晓东

二、非执行董事：刘晋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路国平、徐秀法、高玉标、刘莹

上述董事类型自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同时兼顾公司现有股东和未来H股股东的利益，在扣除公司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及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并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拟分配股利（如适用）后，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如公司未能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内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则届时需经公司股东会另行审议后对公司已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注册非香港公司的议案》

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公司将依据中国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相关规定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注册为非香港公司。为此，董事会同意授权胡海洋、汤家锜处理及执行以下与公司非香港公司注册有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责任保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本议案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电子呈交系统（E-Submission System）申请的议案》

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作出电子呈交系统的申请，批准及确认和追认董事会授权人士代表本公司签署相关申请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以及提交相关使用者资料，处理与ESS登记有关的任何后续事宜，并接受香港联交所制定关于使用电子呈交系统的使用条款（经不时修订）；同意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电子呈交系统登记申请的一切所需事宜并签署相关所需文件（包括网站确认函）、根据香港联交所要求适时提交相关申请和开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账户授权使用人、签署及递交相关申请文件等）。董事会特此批准胡海洋作为董事会第一授权人士、汤家锜作为董事会第二授权人士，负责接收登录密码以及处理后续相关授权及登记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及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逐项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十一）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808 证券简称:联讯仪器 公告编号:2026-046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及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及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增加1名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由9名变成10名，《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关条款需要相应修订，其中《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成员人数为偶数时，当出现表决相等情形，董事会可根据审议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修改提交下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或提议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鉴于《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公司对《公司章程》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公司章程》相关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相关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日止。

二、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情况

因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调整，公司相应修订了《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内容。本次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其他事项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章程》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备案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808 证券简称:联讯仪器 公告编号:2026-041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0月16日，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深化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提升公司国际化品牌形象，增强公司境外融资能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或"本次发行"）。公司将充分考虑现有股东的利益和境内外资本市场的情况，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即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或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限）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在符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香港法律的要求和条件下进行，并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的备案、批准和/或核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积极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进行商讨，除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外，其他关于本次发行的具体细节尚未最终确定。

本次发行并上市能否通过审议、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808 证券简称:联讯仪器 公告编号:2026-042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容诚（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境外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容诚（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诚香港"）成立于2008年5月14日，注册地址为香港特别行政区上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43楼4301-7室，致力于为中国内地、中国香港及世界各地的客户提供包括审计及鉴证、税务、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中国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涉及房地产和建筑、环保工程、农业、医疗、汽车、媒体及娱乐、科技、金融、营销、信贷等诸多行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香港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适当的职业责任保险，以覆盖因容诚香港提供的专业服务而产生的合理风险。

3.诚信记录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每年对香港执业会计师事务所抽样检查。近三年来对容诚香港进行执业质量检查的结果未有对容诚香港事务所及/或其执业会计师的执业资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香港的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及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后，认为容诚香港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独立性符合相关规定，同意聘请容诚香港为公司本次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容诚香港为公司本次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808 证券简称:联讯仪器 公告编号:2026-045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及相关境内外法律法规、行业惯例，公司拟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

（一）投保人：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具体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三）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四）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五）保险期限：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的保险期限为12个月，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期限为72个月，到期后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六）投保授权：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根据经不时修订的《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及其他境外相关规定和市场惯例，并参考行业水平办理本次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相关事宜。

二、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责任保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由于全体董事均为本次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事项直接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808 证券简称:联讯仪器 公告编号:2026-044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莹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确定其津贴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拟发行H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刘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确定其津贴为每年人民币15万元（税前），工作津贴按月发放，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公司独立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津贴按照实际任期予以发放。

根据相关规定，刘莹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 异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1、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适应本次H股发行并上市后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做如下变更：

委员会名称	调整前委员会成员	调整后委员会成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路国平（主任委员）、徐秀法、胡海洋	路国平（主任委员）、徐秀法、高玉标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路国平（主任委员）、徐秀法、胡海洋	路国平（主任委员）、徐秀法、刘莹

上述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莹女士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其独立董事任职之日起生效，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及职责

为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将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ESG委员会"，并将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在原有战略职责基础上增加ESG管理职责。本次调整自公司H股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H股上市前仍按现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运作。

特此公告。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附件：刘莹女士简历

刘莹，女，1972年出生，中国香港籍，拥有澳大利亚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7月至1998年2月任Salomon Brothers分析员；1998年2月至1999年8月任BT Wolfensohn经理；2002年1月至2009年1月任瑞银执行董事；2009年8月至2010年5月任CSIP集团董事总经理；2010年5月至2023年5月任摩根大通执行董事；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任中国抗体制药有限公司副总裁（战略和投资者关系）；2025年8月至今任香港中文大学拓展事务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刘莹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